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香水喷头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dy16f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香水喷头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8—084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DQ2HM0B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永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3941988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顾鑫	20220503532000000057	BH058196	顾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俞聪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1457	金俞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香水喷头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582-89-01-988892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28.144 秒，31 度 56 分 23.5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日用杂品制造 4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张数据投备【2026】104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0 天 2026 年 12月~2027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41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 Q<1</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 </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审批文件名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 审批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 审批文号：张政复【2020】96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环审【2019】41号（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尚未完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质量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

	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香水瓶盖生产制造，属于制造业，符合“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策略。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的限制和禁止范围。张家港市锦丰镇科创园生产厂房归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委托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农村生产型村庄，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并配合政府动迁。 2、与《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规划范围：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西至港城大道，东至人民路；规划面积 50.43 平方公里。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2016-2030）》，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的产业定位为：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属于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日用杂品制造，符合江苏扬
--	--

	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的产业定位。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制完成，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通过专家论证，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取得“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容：规划范围市域总面积 986.7273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面积 147.7032 平方米。发展愿景为建设成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发展目标为：2025 年现代化大城市框架初步形成，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港城，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区。 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规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
--	--

	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相符性分析：根据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位于中国东部，长江下游南岸，是江苏省苏州市所管辖的县级市。多年全国百强县（市）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前三，是江苏省首批全面小康达标的县（市）之一。 201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1.9km²，国家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由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和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三个园区组成，批复时面积分别为2.26km²、5.04km²和4.6km²。 ◆与规划的相容性 对照规划环评和审核意见，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人民路；西至港城大道；南至港丰公路；北至长江，规划面积50.43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 ◆产业定位相容性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工业园产业定位：支柱产业优化升级：钢铁产业、装备制造业。重点产业壮大规模：物流贸易、综合能源、新装备产业、玻璃制造、健康产业。新兴产业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农业休闲旅游、体验旅游。 本项目从事日用杂品制造，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工
--	--

业园的产业定位。 ◆审查意见相符性 结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建设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检出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从事日用杂品制造，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减少产业发展对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域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地点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3	严格开发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建设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规划，不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则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限期淘汰项目，不属于钢铁、印染或化工等行业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等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建设项目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7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开发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建设项目设有监测计划，进行污染物排放年度监测
	8	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污水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加快冶金园区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收集和处置，实现对外“零排放”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一轮规划编制中，尚未完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本项目北2.98km，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km）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462	北 2.98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本项目西北6.69km，具体见下表1-4。

表 1-4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km）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3500	4.43	西北 6.69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II 类				

	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声环境质量：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够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环境总体较好，在实施了区域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后，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给，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table><tr><th>序号</th><th>法律法规、政策文件</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事项。</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7</td><td>《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td><td>不属于</td></tr><tr><td>8</td><td>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d>不属于</td></tr><tr><td>9</td><td>《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td><td>不属于</td></tr><tr><td>10</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td><td>不属于</td></tr><tr><td>11</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td><td>不属于</td></tr><tr><td>12</td><td>《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td><td>不属于</td></tr></table>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2、分区管控 （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9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	不属于	10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	不属于	11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属于	1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不属于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9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	不属于																																						
10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淘汰、禁止类。	不属于																																						
11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不属于																																						
12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冶金园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	不属于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从事日用杂品制造。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属于江苏省域范围，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6、表 1-7。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	相符
		2. 2025 年,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 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 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 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 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 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 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 其中永久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相符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和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 2、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		本项目不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文件要求相符。 （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对照《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具体分析见表 1-8 及表 1-9。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h>项目实际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td><td>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td><td>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td><td>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td><td>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td><td>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 </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	符合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资源利用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不涉及资	符合																				

效率要求	(2) 2025 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源利用上限, 不涉及基本农田, 不涉及禁燃区。	
表 1-9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规划, 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出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通过)的相符性 相关要求: 第二十六条规定,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第五十五条规定,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第六十一条规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规定,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在沿江地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项目应当符合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省沿江开发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区域范围外限制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石油化工等项目; 确需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规定, 沿江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开发区, 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新建工业企业。鼓励技术含				

	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和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的项目进入开发区。鼓励、引导发展循环经济。沿江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环境状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第三十五条规定，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B03，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属于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根据第4章节分析，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	--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B03，与太湖最近距离约为50公里，项目不涉及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等管控河流；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	---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扩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工业布局：完善工业布局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严格按照长江流域、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构建特色突出、错位发展、互补互进的工业发展新格
--	--

	局。实施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产品目录。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新建重化工项目到长江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B03，本项目建设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前，企业将按照有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出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7】178号）的有关规定。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范（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td><td>符合</td></tr><tr><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范（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范（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局、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	符合

	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规、政策。	符合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1）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	

		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基础资料数据均由企业提供，企业出具承诺书，本次环评按照总纲要求，坚持依法评价、科学评价，明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在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后，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	（1）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本项目

	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的区域；（3）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新建危化品码头。

		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省政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生活

		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活动。 （8）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布局规划。 （11）本项目不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对于《指导意见》主要内容是什么回复如下：《指导意见》立足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督执法、督察问责“六位一体”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引导“两高”项目低碳绿色转型发展。共包括五个方面、具体十二个部分内容。一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具体从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两个部分提出要求。二是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具体从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			

	减要求、合理划分事权三个部分提出要求。三是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具体从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三个部分提出要求。四是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具体从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两个部分提出要求。五是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具体从建立管理台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三个部分提出要求。同时，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文件要求：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
--	---

	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两高”行业项目，经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具有相符性。 11、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	--

	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从事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废水、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 号）文件要求。 12、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
--	--

	大气函（2017）1709号）文件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其他区域不具体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1）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2）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3）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功能区要求；（4）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5m；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5m；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5m）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详细内容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第8.3条规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属于 2 类功能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本项目位于科创园内，建成后对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后对区域噪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 号）相关规定。 13、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
--	--

	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14、涂料的合规性分析 本项目涂料使用 VOC 含量为 22g/L 的水性镀膜底油和 VOC 含量为 66g/L 的水性镀膜面油，均属于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本项目所用涂料为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与《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的要求，参照机械设备涂料底漆中 VOCs 的限量值分别不超过 550g/L，面漆中 VOCs 的限量值分别不超过 590g/L。本项目涂料使用 VOC 含量为 22g/L 的水性镀膜底油和 VOC 含量为 66g/L 的水性镀膜面油，故本项目符合《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的相关要求。 （2）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使用辐射固化涂料采用喷涂方式的涂料 VOCs 的限量值分别不超过 350g/L。本项目涂料使用 VOC 含量为 22g/L 的水性镀膜底油和 VOC 含量为 66g/L 的水性镀膜面油，故本项目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3）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要
--	--

	求，采用喷涂涂装方式的水性辐射固化涂料的 VOCs 限量值不超过 400g/L。本项目涂料使用 VOC 含量为 22g/L 的水性镀膜底油和 VOC 含量为 66g/L 的水性镀膜面油，故本项目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的相关要求。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 中要求“其他涉 VOCs 涂装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使用辐射固化涂料采用喷涂方式的涂料 VOCs 的限量值不超过 350g/L。本项目涂料使用 VOC 含量为 22g/L 的水性镀膜底油和 VOC 含量为 66g/L 的水性镀膜面油，能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要求。 （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版）》及《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21 版）》，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版）》中规定淘汰使用的高污染高风险涂料，经对照，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不在其中。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要求。 15、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
--	---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喷涂流水线1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密闭引风捕集后经过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涂流水线2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密闭引风捕集后经过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原料存储在密闭容器，危险废物密闭存放，符合文件要求。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VOCs 物料储库、储仓应满足密闭空间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
--	---

	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等。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 1 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密闭引风捕集后经过 1 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涂流水线 2 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密闭引风捕集后经过 1 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控制：有计划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涂料桶非取用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等。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建筑面积为 2418m² 生产厂房进行香水喷头生产加工，外购 2 条涂装流水线、2 套真空镀膜机及若干辅助设施，本项目投产后年产香水喷头 50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日用杂品制造 411”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香水喷头生产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香水含有高浓度酒精和多种活性成分，对接触材料的耐腐蚀性要求极高。普通材质的喷头长期接触后可能溶胀、腐蚀，产生杂质混入香液，不仅影响香味，甚至可能对皮肤产生不良影响。高端喷头会使用医用级材质并做特殊表面处理，以保障香水的化学稳定性和安全性。喷头决定香水是“雾”还是“水柱”。优质的喷头能将香液化作细腻均匀的微粒，让香味充分扩散、层次分明；劣质喷头则会导致局部浓度过高、香味挥发不均，甚至掩盖中后调。香水喷头已形成一个独立的精密制造产业，具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市场规模。它正朝着智能化、高精度、环保化方向发展，随着欧美市场的开发，本项目的建设不仅能有效满足国内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迫切需求，还能逐步拓展国际市
------	---

场。

3、产品和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和绿色性

香水喷头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精密雾化、材质与表面工艺、自动化组装和环保合规这几条线上，而且高端产品和平价产品的技术路线差异很大。简单说，喷得细不细、喷得稳不稳、用久了堵不堵，是衡量产品核心性能的关键。

本项目香水瓶盖以“3道底涂-真空镀膜-2道面涂”的形式进行真空镀膜，使材料具有新的、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

在真空镀膜前要先在基材表面进行底涂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①增加镀层与基材表面的附着力：底涂层对基材有着良好的附着力。水性镀膜底油中树脂固化后在底涂层与基材介面之间形成了互穿网络，可以提高整个镀膜层的附着力。如果直接在基材表面进行真空镀膜，而不做底涂的话，因金属镀膜层缺少对基材的侵蚀力，会导致镀膜层与基材附着不良的现象。

②封闭基材内的残留物，确保镀膜质量：通过涂层来封闭基材内的腐蚀性气体残留及油脂性分子残留，防止真空镀膜时或工件使用过程中基材中的这些杂质溢出，影响镀膜质量。基材中如有杂质释放会使镀膜层发彩、变色、氧化、发黑等，影响真空镀膜的金属质感和外观效果。

③提高基材表面平整度，确保镜面镀膜效果。一般来说，塑料表面具有0.51nm左右的粗糙度，真空镀膜的厚度不超过0.2μm，无法填平基材表面的凹凸不平，得不到理想的镜面反射效果。而涂装水性镀膜底油后可填平基材表面的缺陷并得到理想的真空镀膜金属光泽效果。

本项目香水喷头喷涂线可实现每分钟200件的加工速度，并通过在线功能测试（如按压是否顺畅、是否出液）保证一致性，同时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喷漆流水线，严控VOCs排放，采用环保型涂料，远低于国家环保限值标准，实现产能、品质、环保三重升级。

4、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水喷头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鼎合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 8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常日班 8 小时工作制。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香水喷头	5000 万只	2400h

6、项目组成

本项目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18m²	锦丰科创园 B03 一层，丙类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二级，长 65m，宽 37.2m，一层高约 5m，包含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堆存区域、办公室、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本项目共 2 条香水喷涂线，分 2 期建设，生产车间均分为 2 块）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600t/a
排水		雨水	/	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生活污水	288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50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涂装流水线 1 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涂装流水线 2 喷涂、烘烤、固化废气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1 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通过厂房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做好减震措施，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项目运营期设置 1 间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1 间危废仓库（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或者应急水袋（配备应急泵），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分区防渗	生产厂房、污水管网、危废仓库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办公室等区域实施一般防渗

7、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及参数	数量 (台/套)
1	香水瓶盖生产线	机加工	车床	配备防爆设施	4
		组装	自动组装机	/	4
		涂装	涂装流水线	200 件/分钟	2
		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机	配备防爆设施	2
		包装	打包机	/	4
2	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备注：（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企业无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2）本项目单条涂装线设计能力为 400 件/分钟，企业年运行 2400h，则单条流水线设计能力为 2880 万件/年，2 条流水线能满足企业年产 5000 万只香水喷涂的能力。

8、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消耗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与运输
1	外购塑料制品	/	5000 万只	100 万只	国内，汽运
2	铝片	/	50t	5t	国内、汽运
3	铝丝	盒装，2kg/盒	250kg	50kg	国内，汽运
4	钨丝	盒装，2kg/盒	250kg	50kg	国内，汽运
5	水性镀膜底油	铁桶装，200kg/桶	36t	4t	国内，汽运
6	水性镀膜面油	铁桶装，200kg/桶	20t	2t	国内，汽运
7	过滤材料	玻璃纤维阻燃过滤材料，由多层玻璃纤维	0.4156t	/	国内，汽运

		复合而成			
8	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18.4t	/	国内，汽运
9	设备润滑油	液体，200kg/铁桶	0.2	0.2	国内，汽运
10	擦拭抹布	/	0.1	0.1	国内，汽运

*镀膜铝丝、钨丝单个工件镀膜量为 0.01g，年产量为 5000 万只，则铝丝、钨丝年用量合计为 0.5t/a。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爆炸燃烧性	毒性理性
1	水性镀膜底油	属于水性辐射固化涂料，乳白色液体，pH 值 5.5~6.0，熔点/凝固点-5℃，可溶于水，密度 1.05g/cm ³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35~45%，水性丙烯酸树脂 3~6%，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二丙二醇甲醚 3~6%，水 50~60%，VOCs 挥发量为 22g/L	无资料	无资料
2	水性镀膜面油	属于水性辐射固化涂料，乳白色液体，pH 值 6~7，熔点/凝固点 0℃，可溶于水，密度 1.02g/cm ³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20~30%，水性丙烯酸树脂 25~3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4%，异丙醇 3~6%，水 20~30%，异丁醇 5~10%，VOCs 挥发量为 66g/L	无资料	异丙醇急性毒性 LD ₅₀ : 5045mg/kg（大鼠经口）；12800mg/kg（兔经皮）。
3	设备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0.82~0.85；闪点：120~34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可燃	无资料

（3）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电	150 万 KWh
2	水	3600 吨

9、涂料的合理性分析

（1）涂装工艺流程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香水瓶盖以“3 道底涂-真空镀膜-2 道面涂”的形式进行真空镀膜，使材料具有新的、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

	在真空镀膜前要先在基材表面进行底涂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点： ①增加镀层与基材表面的附着力：底涂层对基材有着良好的附着力。水性镀膜底油中树脂固化后在底涂层与基材介面之间形成了互穿网络，可以提高整个镀膜层的附着力。如果直接在基材表面进行真空镀膜，而不做底涂的话，因金属镀膜层缺少对基材的侵蚀力，会导致镀膜层与基材附着不良的现象。 ②封闭基材内的残留物，确保镀膜质量：通过涂层来封闭基材内的腐蚀性气体残留及油脂性分子残留，防止真空镀膜时或工件使用过程中基材中的这些杂质溢出，影响镀膜质量。基材中如有杂质释放会使镀膜层发彩、变色、氧化、发黑等，影响真空镀膜的金属质感和外观效果。 ③提高基材表面平整度，确保镜面镀膜效果。一般来说，塑料表面具有0.51nm左右的粗糙度，真空镀膜的厚度不超过0.2μm，无法填平基材表面的凹凸不平，得不到理想的镜面反射效果。而涂装水性镀膜底油后可填平基材表面的缺陷并得到理想的真空镀膜金属光泽效果。 故本项目塑料制品喷涂件以“3道底涂-真空镀膜-2道面涂”的形式进行涂装是可行的。 （2）涂料平衡和用量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镀膜底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2g/L，水性镀膜底油使用量为36t/a，密度为1.05g/cm³，体积换算成34286L，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7543t/a；根据MSDS报告水份占比为50~60%，本项目按55%计，水份19.8t/a；则固体份含量为15.4457t/a，附着率为75%，其中附着在产品上的固体份为11.5843t/a，漆雾（20%）产生量3.0891t/a，漆渣（5%）产生量为0.7723t/a。 根据企业提供VOC检测报告（见附件），水性镀膜面油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66g/L，水性镀膜底油使用量为20t/a，密度为1.02g/cm³，体积换算成19608L，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2941t/a；根据MSDS报告水份占比为20~30%，本项目按25%计，水份5t/a；则固体份含量为13.7059t/a，附着率为75%，其中附着在产品上的固体份为10.2794t/a，漆雾（20%）产生量
--	---

2.7412t/a，漆渣（5%）产生量为 0.6853t/a。

表 2-7 涂料物料平衡表

入方（t/a）			出方（t/a）		
名称	数量	去向	名称	数量	
水性 镀膜 底油	固体份含量	15.4457	产品	附着在产品上	21.8637
	挥发份含量	0.7543	废气	漆雾产生量	5.8303
	水	19.8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2.0484
水性 镀膜 面油	固体份含量	13.7059	固废	漆渣产生量	1.4576
	挥发份含量	1.2941		水	24.8
	水	5			
合计		56	合计		56

*涂料中氮元素全部进入产品。

涂料用量的合理性分析：

（1）水性镀膜底油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品上固体份（水性镀膜底油）约 11.5843t/a。

本项目需要喷漆（水性镀膜底油）的工件数量为 5000 万件，单件工件喷涂面积约为 0.036m²/a，喷涂（水性镀膜底油）厚度约 2μm，喷涂（水性镀膜底油）次数为 3 次，则喷涂总体积为 10.8m³/a，密度为 1.05g/cm³，需要产品上固体份约 11.34t/a，则本项目水性镀膜底油用量满足生产需求。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品上固体份（水性镀膜面油）约 10.2794t/a。

本项目需要喷漆（水性镀膜面油）的工件数量为 5000 万件，单件工件喷涂面积约为 0.036m²/a，喷涂（水性镀膜面油）厚度约 2.7μm，喷涂（水性镀膜面油）次数为 2 次，则喷涂总体积为 9.72m³/a，密度为 1.02g/cm³，需要产品上固体份约 9.9144t/a，则本项目水性镀膜面油用量满足生产需求。

10、项目水平衡

10.1、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地面清洁使用拖布人工清洁，无需用水冲洗，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不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8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0t/a。

10.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0t/a，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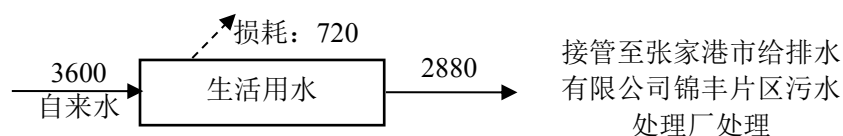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11、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

进项			出项		
1	外购塑料制品	5000 万只 (约 250t/a)	产品	香水瓶盖 (含次品)	5000 万只 (约 317.1637t/a)
2	铝片	50t/a	进入废气	颗粒物产生量	5.8303t/a
3	铝丝	0.15t/a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量	2.0484t/a
4	钨丝	0.15t/a	进入固废	漆渣产生量	1.4576t/a
5	水性镀膜底油	36t/a		边角料产生量	5t/a
6	水性镀膜面油	20t/a	涂料中水损耗		24.8t/a
合计		356.3t/a			356.3t/a

12、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周围现状见表 2-9 和附图 2。

表 2-9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规划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企业生产公司	/	企业
南	相邻	其他企业生产公司	/	企业
	118m	郁桥村十七组	约 40 户	敏感点
西	相邻	其他企业生产公司	/	企业
北	相邻	园区小河	/	水域

	东北	223m	陈家圩居民点	约 7 户	敏感点
		483m	元丰圩居民点	约 3 户	敏感点
	西北	183m	郁桥村十一组	约 20 户	敏感点
		295m	郁家桥八组	约 20 户	敏感点
	东南	326m	夹漈圩居民点	约 2 户	敏感点
	西南	124m	元宝圩居民点	约 80 户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香水瓶盖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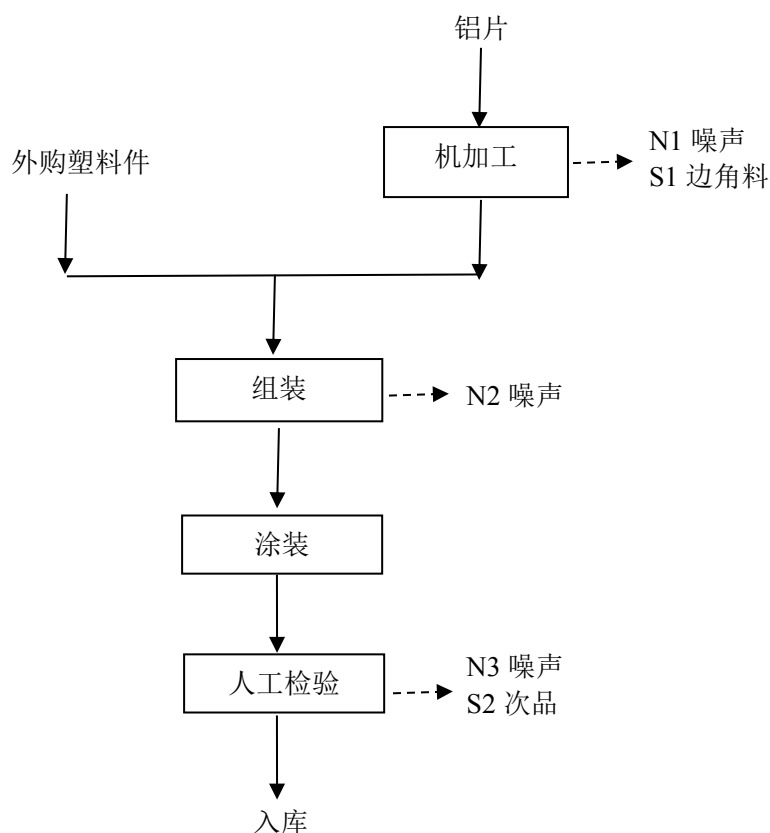


图2-2 香水瓶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说明：

机加工：通过机加工设备将铝片加工成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噪声 N1 和边角料 S1。

组装：将外购的塑料制品和加工后的铝件组装成香水瓶盖。该工序产生噪声 N2。

涂装：组装后的塑料瓶进入后道喷涂工段，本项目单条涂装流水线包括 3 个底涂房和 2 个面涂房，每个喷涂房包含 6 个喷枪。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质量，合格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S2。

检验后成品打包入库。

2、涂装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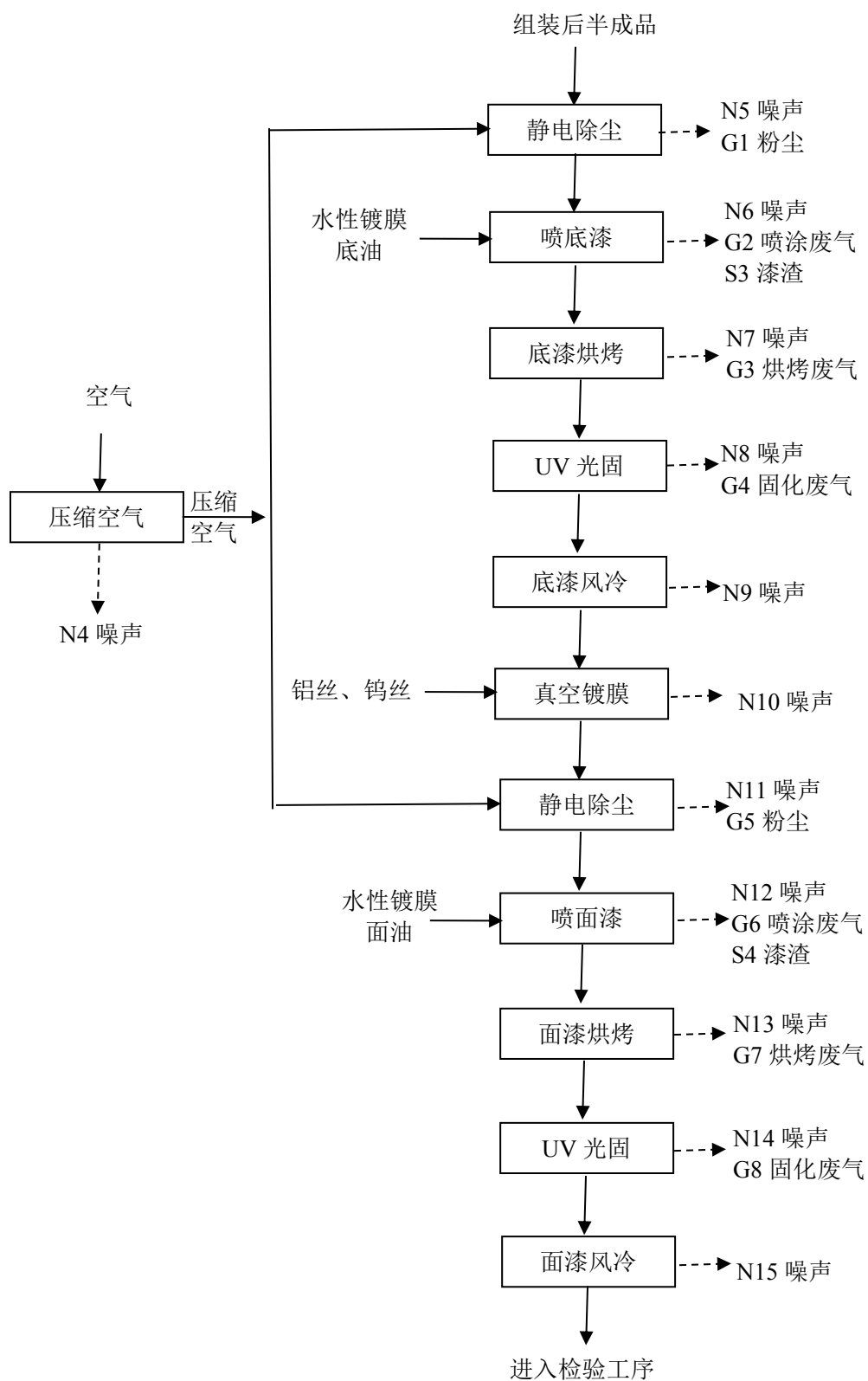


图2-3 涂装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压缩空气：将空气送入空压机压缩得到压缩气体。该工序产生噪声 N4。 静电除尘：因工件表面电荷积累和空气灰尘存在带电粒子，因而灰尘容易在工件表面吸附。该工序通过电晕放电装置使空气离子化，用压缩空气把离子化空气快速吹向工件表面，该表面就吸引相反极性的离子，聚集在工件表面的静电得以中和而消除，压缩空气同时把灰尘吹离工件表面。该工序产生噪声 N5、粉尘 G1。 本项目涂装工序进行 3 道底涂、2 道面涂。 喷底漆：经过处理的工件通过传送链进入喷房，经过强制回转装置时被动旋转，以此同时喷枪向其喷射水性镀膜底油，从而使工件表面获得均匀的涂层，该工序产生噪声 N6、漆渣 S3 和喷涂废气 G2。 底漆烘烤：喷涂完底漆后的工件进入烘道，通过电加热至 80℃流平烘烤 1~2 分钟，使得涂料中的溶剂挥发，涂料树脂产生交联反应，漆膜硬化。该工序产生噪声 N7、烘烤废气 G3。 UV 光固：工件经流平烘烤后进入密闭的 UV 光固化室内通过吸收紫外光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单体反应，瞬间固化。该工序产生噪声 N8、固化废气 G4。 底漆风冷：使用风机加速工件表面空气流通，使工件表面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N9。 真空镀膜：本项目采用蒸发真空镀膜技术。待镀膜的工件真空镀膜机中，机器将设备内抽成真空，通过电加热使靶材铝丝和钨丝气化，以原子、分子、原子团离开熔体表面，凝聚在具有一定温度的基片或工件表面，并且冷凝成薄膜。该工序产生噪声 N10。 静电除尘：真空镀膜后的产品在喷面漆前需进行静电除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N11、粉尘 G5。 喷面漆：经过处理的工件通过传送链进入喷房，经过强制回转装置时被动旋转，以此同时喷枪向其喷射水性镀膜面油，从而使工件表面获得均匀的涂层，该工序产生噪声 N12、漆渣 S4 和喷涂废气 G6。 面漆烘烤：喷涂完面漆后的工件进入烘道，通过电加热至 80℃流平烘烤
--	--

1~2 分钟，使得涂料中的溶剂挥发，涂料树脂产生交联反应，漆膜硬化。该工序产生噪声 N13、烘烤废气 G7。

UV 光固：工件经流平烘烤后进入密闭的 UV 光固化室内通过吸收紫外光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单体反应，瞬间固化。该工序产生噪声 N14、固化废气 G8。

底漆风冷：使用风机加速工件表面空气流通，使工件表面冷却。该工序产生噪声 N15。

面漆风冷后进入后道检验工序。

3、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喷漆流水线1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经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喷漆流水线2产生的喷涂、烘烤、固化废气经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喷枪一般不进行维护，仅检修时采用抹布定期进行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抹布S5。

(2)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还会产生废过滤材料S6、废活性炭S7。

(3) 本项目定期使用设备润滑油进行维护，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S8。

(4)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S9；

(5) 企业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10和生活废水W1。

表 2-10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1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2	废气	G1	粉尘	静电除尘	颗粒物
		G2	喷涂废气	喷底漆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G3	烘烤废气	底漆烘烤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G4	固化废气	UV 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G5	粉尘	静电除尘	颗粒物
		G6	喷涂废气	喷面漆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G7	烘烤废气	面漆烘烤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G8	固化废气	UV 固化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固废	S1	边角料	机加工	/
			S2	次品	检验	/
			S3~S4	漆渣	喷涂	/
			S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S7	废抹布	喷枪清理	/
			S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
			S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
			S10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
	4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园，租用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18m² 进行塑料制品喷涂加工。 张家港市锦丰镇科创园生产厂房归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委托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从事对科技项目的投资、管理、收益；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主要进行园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为高层次人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服务，同时也为来冶金工业园（锦丰镇）的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各类科技人员的创业需求提供服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所使用的厂房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已建设事故应急池，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房无需进行适应性改造。企业仅对本项目租赁车间负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园，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比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0.15	达标	60	0.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0.09	达标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0.65	达标	40	0.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0.85	达标	80	0.8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0.73	达标	60	0.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1	150	0.74	达标	120	0.9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9	35	0.83	达标	30	0.9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75	0.96	达标	60	1.2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0.3	达标	4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	超标	160	1.11	超标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

物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特定百分位数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臭氧未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市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5 年，降尘年均值为 2.1 吨/（平方公里·月），未达到达到《苏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1.9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83，酸雨出现频率为 17.9%，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有特征因子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为细颗粒物，参照 PM_{2.5}，

故参考《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委托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空气委托检测（QThj2405068）中对 G1 建设村（靠锦西河大桥侧）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 575m 处，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监测点位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建设村	非甲烷总烃	2	0.59~1.4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相应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3、环境噪声 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
--	--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此外，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均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防范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因此拟建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3 幢 B03，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郁桥村十七组</td><td>-98</td><td>-65</td><td rowspan="7">居住区</td><td rowspan="7">人群</td><td rowspan="7">二类区</td><td>40 户</td><td>南</td><td>118</td></tr><tr><td>2</td><td>元宝圩居民点</td><td>-112</td><td>-53</td><td>80 户</td><td>西南</td><td>124</td></tr><tr><td>3</td><td>郁桥村十一组</td><td>-88</td><td>160</td><td>20 户</td><td>西北</td><td>183</td></tr><tr><td>4</td><td>陈家圩居民点</td><td>87</td><td>205</td><td>7 户</td><td>东北</td><td>223</td></tr><tr><td>5</td><td>郁桥村八组</td><td>-135</td><td>262</td><td>20 户</td><td>西北</td><td>295</td></tr><tr><td>6</td><td>夹漈圩居民点</td><td>320</td><td>-62</td><td>2 户</td><td>东北</td><td>326</td></tr><tr><td>7</td><td>元丰圩居民点</td><td>170</td><td>452</td><td>3 户</td><td>西南</td><td>483</td></tr></table> *坐标以项目厂界边界为基准为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郁桥村十七组	-98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南	118	2	元宝圩居民点	-112	-53	80 户	西南	124	3	郁桥村十一组	-88	160	20 户	西北	183	4	陈家圩居民点	87	205	7 户	东北	223	5	郁桥村八组	-135	262	20 户	西北	295	6	夹漈圩居民点	320	-62	2 户	东北	326	7	元丰圩居民点	170	452	3 户	西南	483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郁桥村十七组	-98	-6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40 户	南	118																																																								
2	元宝圩居民点	-112	-53				80 户	西南	124																																																								
3	郁桥村十一组	-88	160				20 户	西北	183																																																								
4	陈家圩居民点	87	205				7 户	东北	223																																																								
5	郁桥村八组	-135	262				20 户	西北	295																																																								
6	夹漈圩居民点	320	-62				2 户	东北	326																																																								
7	元丰圩居民点	170	452				3 户	西南	483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处理尾水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一级 C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具体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r> <tr> <td rowspan="6">厂排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3">表 4 三级</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COD_{Cr}</td><td>500mg/L</td></tr> <tr> <td>SS</td><td>400mg/L</td></tr>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td rowspan="3">表 1 B 级</td><td>NH₃-N</td><td>45mg/L</td></tr> <tr> <td>TP</td><td>8mg/L</td></tr> <tr> <td>TN</td><td>70mg/L</td></tr> <tr> <td rowspan="6">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锦丰片区 污水处理厂 排口</td><td rowspan="4">《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td><td rowspan="4">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td><td>COD_{Cr}</td><td>30mg/L</td></tr> <tr> <td>NH₃-N</td><td>1.5（3）*mg/L</td></tr> <tr> <td>TP</td><td>0.3mg/L</td></tr> <tr> <td>TN</td><td>10mg/L</td></tr> <tr> <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C 标准</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 <tr> <td>SS</td><td>10mg/L</td></tr> </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见表 3-6。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锦丰片区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_{Cr}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_{Cr}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锦丰片区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 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标准	COD _{Cr}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制/（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颗粒物、NMHC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NMHC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NMHC 标准，具体见表 3-7~3-9。				
表 3-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NMHC	50	2.0		
TVOC*	80	3.2		
*根据 3.4 定义，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8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NMHC	高点	4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3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dB（A）	70	55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废水	水量			2880	0	2880	2880	
	COD			1.152	0	1.152	0.0864	
	NH ₃ -N			0.1008	0	0.1008	0.0043	
	TP			0.0115	0	0.0115	0.0009	
	TN			0.2016	0	0.2016	0.0288	
	SS			0.5760	0	0.5760	0.0288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72		5.1948		0.577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028		1.521		0.507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3		0		0.05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204		0		0.0204
固废	边角料		5		5		0	
	次品		10		10		0	
	漆渣		1.4576		1.4576		0	
	废过滤材料		5.6104		5.6104		0	
	废活性炭		25.521		25.521		0	
	废抹布		0.1		0.1		0	

		废润滑油	0.16	0.16	
		废包装桶	5.6	5.6	0
		生活垃圾	24	24	0
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 2880t/a，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2)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77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507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3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0204t/a。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逸散。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
-----------	---

	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如下：

1.1.1、正常工况下

(1) 静电除尘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的粉尘利用静电吸附的方式去除，粉尘产生量极少，对周边环境
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涂装废气（喷涂、烘烤、固化产生的废气）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涂装工序喷涂、烘烤、固化产生的废气污染
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涂装工序喷涂、烘烤、固化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涂料名称	设计使用量 (t/a)	颗粒物产生 量 (t/a)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 产生量 (t/a)	漆渣产生量 (t/a)
喷涂流 水线 1	水性镀膜底油	18	1.54455	0.37715	0.38615
	水性镀膜面油	10	1.3706	0.64705	0.34265
	合计		2.91515	1.0242	0.7288
喷涂流 水线 2	水性镀膜底油	18	1.54455	0.37715	0.38615
	水性镀膜面油	10	1.3706	0.64705	0.34265
	合计		2.91515	1.0242	0.7288
合计			5.8303	2.0484	1.4576

故本项目喷涂流水线 1 颗粒物产生量为 2.9151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
表征）产生量为 1.0242t/a，漆渣产生量为 0.7288t/a；喷涂流水线 2 颗粒物产生
量为 2.91515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1.0242t/a，漆渣产生量
为 0.7288t/a。

企业对喷涂流水线进行了密闭处理，仅留输送带输送口子，相应工段设置
自上向下的引风系统，2 条喷涂流水线均为负压，废气捕集率达 99%。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 1 喷漆、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微旋流离子
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风量 15000m³/h，废气
收集率 99%，颗粒物去除率 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去除率 75%）
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6t/a，排

放速率为 0.1203kg/h，排放浓度 8.02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 0.2535t/a，排放速率 0.1056kg/h，排放浓度 7.04mg/m³。

本项目喷涂流水线 2 喷漆、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2400h，风量 15000m³/h，废气收集率 99%，颗粒物去除率 90%，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去除率 75%）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86t/a，排放速率为 0.1203kg/h，排放浓度 8.02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量 0.2535t/a，排放速率 0.1056kg/h，排放浓度 7.04mg/m³。

未被捕集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8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4t/a。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DA001 15000m ³ /h	颗粒物	80.1667	1.2025	2.886	8.02	0.1203	0.2886	15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8.1667	0.4225	1.014	7.04	0.1056	0.2535		
DA002 15000m ³ /h	颗粒物	80.1667	1.2025	2.886	8.02	0.1203	0.2886	15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8.1667	0.4225	1.014	7.04	0.1056	0.2535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涂装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0.0583	2418	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204		

1.1.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开停工、设备检修、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发生时处理效率下降，废气的源强增大，最严重情况是废气处理装置停止工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建设单位应最多0.5h内停止生产，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影响控制到最低。

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将非正常排放发生的频率控制到最小。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为0，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过滤材料、活性炭等；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1.2、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5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量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m	m	m	m³/h				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DA001	120.640992	31.940464	4	15	1	15000	25	2400	正常	0.2886	0.2535
DA002	120.640805	31.940295	4	15	1	15000	25	2400	正常	0.2886	0.2535
合计										0.5772	0.507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可采用 UTM 坐标或经纬度，本项目采用经纬度坐标。

表 4-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表 征）
厂界	120.64 0965	31.94 0340	4	65	37.2	5	2400	正常	0.0583	0.0204
合计									0.0583	0.0204

1.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3.1、本项目废气导向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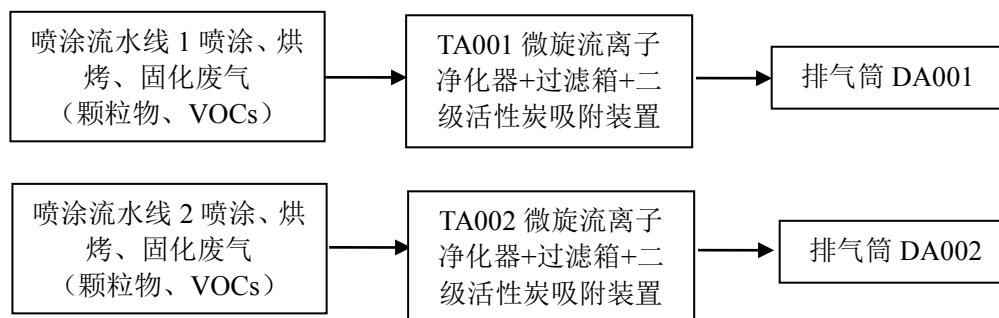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导向图

1.3.2、废气处理设施原理及相符性分析

①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

微旋流离子净化器有两个功能区，第一个功能区是微旋流除尘除雾，是对废气中大颗粒物的去除，即预处理；第二个功能区是高压除尘区，是对废气中剩下颗粒物的去除。

微旋流除尘除雾技术，以流体力学为原理构造相互叠加的微旋流环境，达到超细烟尘颗粒物高速碰撞、集结、脱除的高效除尘装置，微旋流除尘除雾装置，主要控制粒径5微米以下烟尘颗粒物、液滴的排放。与其他除尘除雾器相比，具有内部结构独特、不易结垢堵塞、适应含尘量高的复杂气源、个案制定技术方案四大优势。

微旋流除尘除雾装置由外筒、内芯两大部分组成。微旋流除尘除雾装置的研究是从流体力学基础理论开始，从超细烟尘颗粒物的运动特征开始，从运动压力差、流体加速度、速度梯度等基本概念开始，紧紧抓住“粒径5微米以下烟尘颗粒物、液滴”这个研究对象，才开发出这套设备所遵循原则：1、旋流结构下的湍流环境，有利于对超细烟尘颗粒的控制；2、旋流结构下，运动产生压力差形成的流体加速度，对超细烟尘颗粒的控制起决定性作用。

流体力学流场计算中发现，粒径 $5\mu\text{m}$ 以上的颗粒是比较容易脱除的，难脱除的是粒径 $5\mu\text{m}$ 以下的颗粒。创造合适的流体力学环境，让两个以上“ $5\mu\text{m}$ 以下”的颗粒高速碰撞、集结，达到脱除的目的，这是产品研发的出发点。产品的核心原理，是通过装置核心元件结构的独特设计，形成相互叠加的微旋流

	环境，达到“5μm 以下”的颗粒高速碰撞、集结、脱除的目的。在结构设计上，充分预留了“二次夹带的烟尘颗粒物”的回落空间。 高压裂解器的基本原理分为荷电、收集和清灰三个阶段。高压裂解器是在高压静电作用下，电晕阴极线不断放射出电子，使电极间气体被电离成正负离子。粉尘等与电子碰撞而发生荷电。 按照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原理，荷电后粉尘、酸雾会向与电极极性相反的电极移动。颗粒物就会吸附到阳极壁上，通过自身的重力流动至设备底部而得以去除。 吸附箱前面增设预处理过滤装置，过滤器内含有过滤棉，主要用于去除大颗粒杂质或者粉尘，采用盒式过滤器和袋式过滤器，过滤风速低、面积大，过滤风量大减少设备截面尺寸，更换消耗时间长；设 2 级过滤（G4 初效+F5 中效），除去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等杂质；规格：G4 初效 592$\times$592$\times$45mm；F5 中效 592$\times$592$\times$500mm。 微旋流离子净化器的优势为：1、无可视烟带，颗粒物降至 5mg/m³ 以下，为后端的 VOC 处理系统提供前置保障；2、设备风阻小（小于 250Pa）；3、设备无易损件（即无耗材），使用成本低；4、更换过滤棉的周期在 1 个月以上；5、设备基本无需保养；6、设备运行成本低，用电能耗小，无耗材。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参数如下表：
--	---

表 4-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2	碳箱数量(个)	2
3	设计风量 (m³/h)	15000
4	碘值 (mg/g)	800
5	处理效率 (%)	≥75
6	填充量 (t)	0.65t/个
7	吸附层速度 (m/s)	<0.6
8	填装厚度 (m)	≥0.4
9	停留时间 (s)	≥0.75
10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850m²/g

③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m=T \time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iv s。$$

m—活性炭的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 3 个月（90 天）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8 活性炭用量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风量 m³/h	运行 时间 h/d	进口 浓度 mg/m³	出口 浓度 mg/m³	削减 浓度 mg/m³	活性炭 填充量 kg	更换周期 (天)
1	喷涂流水线 1	15000	8	28.1667	7.04	21.1267	2400	95
2	喷涂流水线 2	15000	8	28.1667	7.04	21.1267	2400	95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5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为 500h, 年更换约 5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5.521t/a (含有 1.521t/a 废气)。暂存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 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效率 99%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置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 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 应结构简单, 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置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 应使置口呈微负压状态, 且置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置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防止吸气置周围气流紊乱, 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 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工艺设计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里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 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选用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进行预处理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炭, 箱体内流速小于 0.6m/s , 满足标准要求
	二次染物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控制		和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情况			
项目	苏环办〔2022〕218号	本项目	
废气收集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 规定	本项目对喷涂流水线进行了密闭处理, 仅留输送带输送口子, 相应工段设置自上向下的引风系统, 2 条喷涂流水线均为负压, 废气捕集率达 99%	
设备质量	内部结构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	符合规范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 不得漏气, 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 连接牢固	符合规范要求	
	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 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符合规范要求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 使装置形成负压, 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符合规范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386-2007) 的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气体流速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填充厚度不得低于 0.4m;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吸附, 箱体内气体流速按要求设计, 低于 0.6m/s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样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符合规范要求	
活性炭质量	颗粒物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650mg/g, 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 按规范要求购买	
活性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 1.521t/a, 活性炭使用量为 18.4t, 是其产生量的 12.1	

炭 填 充 量		倍，符合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为连续运转，实际更换量为 1 次/3 个月，符合要求	
⑤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1 与苏环办〔2021〕218 号相符性情况			
苏环办〔2021〕218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对喷涂流水线进行了密闭处理，仅留输送带输送口子，相应工段设置自上向下的引风系统，2 条喷涂流水线均为负压，废气捕集率达 99%	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本项目废气采用“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危废仓库制定管理计划、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相符
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相符
⑥与《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相符性分析			

表 4-12 与 HJ/T 386-2007 相符性情况		
项目	HJ/T 386-2007	本项目
基本要求	(1) 吸附装置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和技术文件制造。 (2) 污染物为腐蚀性气体的吸附装置，应选用抗腐蚀材料制造或按 HGJ229 进行防腐蚀处理和验收。 (3) 吸附剂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有由国家相应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气体通过吸附剂时不得产生新的污染物。 (4) 吸附剂的脱附再生工艺应不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规范要求
性能要求	(1)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2) 吸附装置压力损失不大于 2.5kPa。 (3)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换热器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4) 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5) 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 (6) 吸附装置主体的大修周期不小于 1 年。	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要求	(1)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2) 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3) 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4) 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5) 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6) 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符合规范要求
其它要求	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位置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中 A1.1 的规定。	符合规范要求
⑦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对照《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本项目建成后颗粒活性炭需满足以下要求：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着火点≥350℃、碘吸附值≥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40%、灰分≤15%、装填密度 0.35~0.6g/cm ³ 。 1.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1)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规定“排放氯气、氰化氢、砷化氢、磷化氢、光气、氯化氰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其他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		

不应该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5m 高，符合标准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2）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 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 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是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m。

因此，从环保和经济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治理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均低于标准限值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需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1.5、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针对工程特点，应对无组织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针对含有 VOCs 的物料，均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原辅料仓库，仓库设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在非取用状态下处于封口状态，保持密闭；在存储、转移和使用过程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对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劳动保护措施，以防各种原料对操作人员产生毒害；尽量采用自动化密闭工艺，便于对废气实行收集

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危废仓库中存储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废仓库处于密闭状态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减少其在厂内的滞留时间，避免恶臭异味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

1.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五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厂界	颗粒物	2.9	470	0.021	1.85	0.84	0.9	27.74	0.0243	0.89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0		0.0085	0.100

根据表 4-14 的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899m，需自厂界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0.100m，需自厂界边界为基准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2 “当企业某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来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需以厂界为基准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这些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2标准，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1.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2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1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8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0.15t/（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400	1.152	30	0.0864
		NH ₃ -N	35	0.1008	35	0.1008	1.5	0.0043
		TP	4	0.0115	4	0.0115	0.3	0.0009
		TN	70	0.2016	70	0.2016	10	0.0288
		SS	200	0.5760	200	0.5760	10	0.0288

2.2、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总排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8'28.144"	31°56'23.557"	0.288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SS	10

2.3、生活污水接管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杨锦公路 472 号，占地约 99.45 亩，厂区现有职工 22 人，年工作 365 天，主要生产岗位实行“4 班 3 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8760 小时。服务范围北锦丰镇、大新镇和三兴办事处、合兴办事处，服务面积约 109.24km²，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

②依托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6t/d，约占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4.5 万吨/日）的 0.021%左右，在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从水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2.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可不监测

3、噪声

3.1、噪声排放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一）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涂装流水线 1	1	75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8	5	0	20	24	8	30	50.8	50.4	48.2	32.4	2400	30	17.2	12.4	15.4	7.4	1
2	涂装流水线 2	1	75		5	8	0	8	24	20	30	51.4	50.6	42.6	31.2			17.2	12.4	15.4	7.4	1
3	真空镀膜机 A	1	80		0	10	0	20	40	8	25	50.6	49.9	46.6	32.3			17.2	12.4	15.4	7.4	1
4	真空镀膜机 B	1	80		6	8	0	8	40	20	25	51.5	50.3	45.4	30.4			17.2	12.4	15.4	7.4	1
5	打包机	4	70		5	-10	0	25	45	5	20	51.4	50.7	46.1	32.6			17.2	12.4	15.4	7.4	1
6	车床	4	85		-2	-10	0	12	45	12	20	50.3	50.5	45.9	32.1			17.2	12.4	15.4	7.4	1
7	自动组装机	4	75		-8	-10	0	5	45	25	20	51.8	51.2	47.3	31.7			17.2	12.4	15.4	7.4	1
备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640891，纬度 31.940274）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 室外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喷涂流水线 1 风机、废 气处理设施	-18	-12	0	85/3	选用低噪声 设备、距离 衰减、消声 减振	2400h
2	喷涂流水线 2 风机、废 气处理设施	20	18	0	85/3		

注：以厂界中心（经度 120.640891，纬度 31.940274）为坐标原点，测算空间相对位置。

(三)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降噪量可达 30dB(A)。

3.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噪声值约为70~85dB（A），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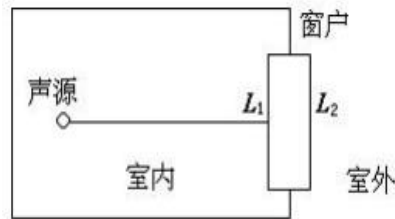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A)；

A_{bar} ——屏障衰减，dB(A)；

A_{gr} ——地面效应，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在厂界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评价区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9.5	3 类标准：昼间 60dB(A)	达标	
南厂界	31.4		达标	
西厂界	37.2		达标	
北厂界	35.1		达标	
从表 4-22 可以看出，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待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3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边角料S1；检验产生的次品S2；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S3~S4；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材料S5、废活性炭S6；喷枪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抹布S7；设备维护工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8；企业原料（水性镀膜底油、水性镀膜面油）使用产生废包装桶S9；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0。				
边角料 S1： 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卖。				
次品 S2： 本项目次品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卖。				
漆渣 S3~S4： 根据表 2-7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分析，喷涂过程产生的漆渣为 1.457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材料S5：				

喷涂流水线1配套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颗粒物处理量为2.5974t/a。

喷涂流水线2配套1套“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颗粒物处理量为2.5974t/a。

故本项目颗粒物的吸附量约5.1948t/a，过滤材料的吸附容量约为5kg/m²，则至少需要过滤材料1038.96m²，过滤材料重400g/m²，则过滤材料的年用量为0.4156t/a，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5.61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用量计算如下：

$$m=T \times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div s。$$

m—活性炭的用量，kg；

T—更换周期，天，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相关要求的通知》“原则上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本项目按3个月（90天）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24 活性炭用量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风量 m ³ /h	运行 时间 h/d	进口 浓度 mg/m ³	出口 浓度 mg/m ³	削减 浓度 mg/m ³	活性炭 填充量 kg	更换周期 (天)
1	喷涂流水线1	15000	8	28.1667	7.04	21.1267	2400	95
2	喷涂流水线2	15000	8	28.1667	7.04	21.1267	2400	95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5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00h，年更换约5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5.521t/a（含有1.521t/a废气）。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S7：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S8：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0%计，设备润滑油使用量为0.2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1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S9：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5.6t/a（水性镀膜底油废桶180个，水性镀膜面油废桶100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S10：职工生活垃圾按1kg/(人·天)计算，本项目员工合计共80人，产生量约为24t/a，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4.2、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铝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次品	检验	固	/	10	√	/	
漆渣	喷涂	固	颗粒物	1.4576	√	/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颗粒物、过滤材料	5.6104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VOCs、过滤材料	25.521	√	/	
废抹布	喷枪清理	固	漆、抹布	0.1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废油	0.16	√	/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废桶	5.6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24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2-S17	/	5	收集后外卖
2	次品	检验		固	SW59	900-099-S59	/	10	
3	漆渣	喷涂	危险废物	固	HW12	900-252-12	T,I	1.45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T/In	5.61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T	25.521	
6	废抹布	喷枪清理		固	HW49	900-041-49	T/In	0.1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17-08	T, I	0.16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T/In	5.6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半固	/	SW64 900-099-S64	/	24	委托环卫清运

4.3、环境管理要求

4.3.1、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本项目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堆场（50m²），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⑧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2、危险固废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要求建设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危废代码	贮存周期	周期最大储存量 (t)	贮存能力 (t)
1	危废仓库	漆渣	1.4576	HW12 900-252-12	3 个月	0.3644	10
2		废过滤材料	5.6104	HW49 900-041-49	3 个月	1.4026	
3		废活性炭	25.521	HW49 900-039-49	3 个月	6.3803	
4		废抹布	0.1	HW49 900-041-49	3 个月	0.025	
5		废包装桶	0.16	HW49 900-041-49	1 年	0.16	
6		废包装桶	5.6	HW49 900-041-49	3 个月	1.4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建设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量）约 9.7323t，设计最大存储量为 10t，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times 10^{-7}\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⑤设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视频监控； ⑥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⑦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 年版）的专用标志； ⑧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⑨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⑩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本项目危废的暂存和处理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的要求。详细见下表： 表 4-28 与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实施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td><td>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报批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6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本项目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妥善处置。	相符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需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			

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原辅料储存及使用：项目原料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污染，本项目车间已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2）废气排放：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由于有组织或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且废气均通过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有效处理，并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概率较小。

（3）废水排放：本项目厂区已雨污分流，废水经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概率较小。

（4）固废暂存：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液态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5.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

企业厂区内各主要生产管道、设备采取防腐措施；厂区地面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其中对一般污染防治区地面硬化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上层采用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的刚性防渗结构，危废暂

存间这类易发生泄漏的设施增加柔性防渗结构(HDPE 土工膜)并增设导流渠。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中-强	难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0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污染途径
1	生产车间涂装区域、涂料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2	办公室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防渗	地面	/
4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垂直入渗
5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	地面	大气沉降
6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	地面	垂直入渗

5.4、防控措施

为减少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开展厂区内污染场地土壤、地下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对污染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问题，由公司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地下水使用功能。

②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应得到合理处置，各类危废均应封闭储存及运输，定期检查密封性，防止泄漏。

③过程防治措施：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优化地面布局，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④加强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队伍建设，有专人负责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处置预案。

⑤本项目危废仓库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置于室内，满足四防要求，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5、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防范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表 4-3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建设项目的兴建、营运所引发的或面临的灾害对人体健康、经济发展、生态系统等所造成的风险。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为原料库、危废仓库等管理不当，引发的泄漏、火灾事故，释放出大量烟尘、有害气体，逸散到大气中，造成厂区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影响到居民的生活、生态的破坏。

7.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及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32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化学品中危险物质名称	化学品中危险物质最大存量 qn/t	CAS 号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镀膜底油	4	/	4	/	50	0.0800
2	水性镀膜面油	2	异丙醇	0.09	67-63-0	10	0.0090
3	设备润滑油	0.2	/	2500	/	0.2	0.0001
4	漆渣	0.3644	/	/	/	50	0.0073
5	废过滤材料	1.4026	/	/	/	50	0.0281
6	废活性炭	4.9803	/	/	/	50	0.0996
7	废抹布	0.025	/	/	/	50	0.0005
8	废润滑油	0.16				50	0.0032
9	废包装桶	1.4	/	/	/	50	0.0280
合计							0.2558

注：厂房为企业独立使用。关于危废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废）矿物油类、生物柴油等临界量为 200t、储存的危险废物（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活性炭等）临界量为 50t”。

经计算：Q=q1/Q1 + q2/Q2 + ... + qi/Qi=0.2558, 则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4-3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4-33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7.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分析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编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废包装桶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火灾时消防废水收集不当通过雨水管网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同时可能通过地面裂隙污染地下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2	原料仓库	危险物质	涂料、设备润滑油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企业安全评估相关要求建设。

（2）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等均做好地面硬化，设有事故废液收集盘，做到防腐防渗，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废仓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在暂存场所内，各危险废物种类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危废的来源，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

	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委托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加强对车辆、罐体以及包装材料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规范化，以保证运输安全；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合理设置暂存周期，定期转运，避免暂存场所不够导致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不规范暂存情况。危险废物严格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纳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②对管理员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③企业已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包装设施及检测、抢险、救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定期演练。本项目建成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现有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3）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操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设备的选型及其性能指标应符合工艺要求。在充分考虑主体设备的安全可靠性的同时，不应忽视次要或辅助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应严格控制设备及其配件的制作、安装质量，确保安全可靠。对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其受腐蚀情况，并及时予以更新。 各车间消防灭火设施配备和布置情况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进入厂区人员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生产时，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应做好油漆库、喷涂车间、危废库远离热源、火花、明火；铝片机加工、铝丝真空镀等工序做好防爆措施。喷涂车间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

	和穿防护服，备好应急物资。 （4）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④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企业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5）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尚未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或者应急水袋（配备应急泵），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厂区内雨水口、污水排水口设置截止闸门，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 2）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3）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
--	--

体。

4) 危废暂存库内设置收集井和导流沟,可以有效收集泄漏物料和事故废水,避免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环境。

5)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区域)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防止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应急事故池应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尽可能采取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防控体系: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张家港锦丰镇公共应急事故池或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锦丰镇安全环保部门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申请进行关闭入河。

(7) 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配备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安全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配备。专人负责安全防范、环境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管理,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更新或更换失效设备/设施,确保各项应急设施的有效性。

	(8)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公司应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消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④企业应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评估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对废气净化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仪器仪表等的正常运作；对废气净化设备安装故障报警及联动停机装置。 (9) 及时更新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控联动机制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本项目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风险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对全厂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差距分析，并补足差距，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行管理和进行突发环境事件演练，并与张家港锦丰镇安全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10) 参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7.5 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	--

	101 号) 等文件要求, 企业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①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 进一步详细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 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 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 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6、防爆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AQ 4273-20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及苏州市有关的“16 条标准”相关规定, 企业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①相关证照齐全。 ②必须设置独立厂房, 且厂房不得设置在居民区内; 生产场所不得设置在危房或 违章建筑内。 ③生产场所防火分区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内部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场所应当有两个以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疏散门向外开启, 通道确保畅通。 ④安装运行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 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设置在建筑物外, 并有防雨措施, 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 回收的粉尘应当储存在独
--	--

	立干燥的堆放场所。 ⑤建立严格的定期清扫制度，每天对生产场所进行清理。应当采用不产生火花、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清扫粉尘时应当采用负压方式，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粉尘量降到最低。 ⑥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办理动火危险作业许可，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⑦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粉尘燃烧时必须使用消防沙灭火，严禁使用普通灭火器灭火。 ⑧生产场所电气线路应当采用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当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生产场所电气线路、设备等应当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增加设备。 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抑爆、阻爆（隔爆）、泄漏等措施。在其附近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告知作业人员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等。 ⑩粉爆场所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符合技术要求的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尘头盔、防护服等防护用品，不应穿戴化纤制品。 ⑪生产系统完全停止、现场积尘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严禁交叉作业。检维修不得使用铁制工具，防止产生撞击火花。 ⑫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粉尘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铝粉尘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⑭应当掌握本公司爆炸性粉尘特性、粉爆场所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并根据相应技术规范划分粉爆场所区域等级。 ⑮企业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进行粉尘防爆检查，
--	---

并做好记录，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⑩公司应制度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保证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

企业具体防爆措施根据安评进行。

7.7、风险应急预案

公司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该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企业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在切实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和防范措施，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规定相应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及时组织有效救援，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

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公司位于张家港锦丰镇，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张家港锦丰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低时，启动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突发环境事件级别较高时，及时上报政府部门，由政府部门同时启动锦丰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事态进行紧急控制，并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锦丰镇——企业两级应急预案通过这种功能上的互补，能充分保障锦丰镇和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环评报告将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1）总则

①编制目的：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

②适用范围：明确预案适用的主体、地理或管理范围、事件类别、工作内容。

③工作原则：体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救人第一、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快速响应、科学应对；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等。

④应急预案体系：以预案关系图的形式，说明本预案的组成及其组成之间

的关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的衔接关系、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辅以必要的重点内容说明。预案体系构成合理，以现场处置预案为主，确有必要编制综合预案、专项预案，且定位清晰、有机衔接。预案整体定位清晰，与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等其他预案清晰界定、相互支持，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有机衔接。

（2）组织指挥机制

企业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特点，建立由负责人和成员组成的、工作职责明确的环境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以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应急响应流程图的形式，说明组织体系构成、应急指挥运行机制，配有应急队伍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表。

①明确组织体系的构成及其职责，一般包括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现场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

②明确应急状态下指挥运行机制，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决策程序。指挥运行机制指的是总指挥和各行动小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方式，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状态进行评估，迅速有效进行应急响应决策，指挥和协调各行动小组活动，合理高效调配和使用应急资源。

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周边环境敏感点、企业应急响应能力等，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明确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

④说明企业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

（3）监测预警

①建立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根据企业可能面临时间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②明确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的方法方式。例如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相关监控监测信息等的获得途径。根据相关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进行分析研判。

	③明确企业内部预警条件、预警等级、预警信息发布、接收、调整、接触程序、发布内容、责任人。一般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红色预警一般为企业自身难以应对；橙色预警一般为企业需要调集内部绝大部分力量参与应对；黄色、蓝色预警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 （4）信息报告 ①明确企业内部事件信息传递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包括向协议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式方法。从事件第一发现人至事件指挥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②明确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等部门报告的责任人、程序、实现方式、内容等，辅以信息报告格式规范。从企业报告决策人、报告负责人到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负责人（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企业及周边概况、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物质、简要经过、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请求支持的内容等。 ③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通报的责任人、程序、时限、方式、内容等。从企业通报决策人、通报负责人到周边居民、单位负责人之间信息传递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内容一般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5）应急监测 ①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排放口和厂界气体监测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排放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污染物的排放出口，包括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设置的排放口。 ②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确定可能外排渠道监测的一般原则，为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提供指导。 ③针对具体事件情景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一般应明确监测项目、采样
--	---

	（监测）人员、监测设备、监测频次等。 ④明确监测执行单位；自身没有监测能力的，应与当地环境监测机构或其他机构衔接，确保能够迅速获得环境监测支持，说明协议监测方案，并附协议。 （6）应对流程和措施 ①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风险分析和情景构建内容，说明应对流程和措施，体现企业内部控制污染源-研判污染范围-控制污染扩散-污染处置应对流程和措施。 ②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经对企业外部环境产生影响时，企业在外可以采取的原则性措施、对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措施的建议。 ③重点说明大气污染的受威胁范围、组织公众避险的方式方法，涉及疏散的一般应辅以疏散路线图；如果装备风向标，应配有风向标分布图。避险的方式包括疏散、防护等，说明避险措施的原则性安排。 ④重点说明水污染环境事件发生时，企业内收集、封堵、处置污染物的方式方法，适当延伸至企业外防控方式方法；配有废水、雨水、清浄下水管网及重要阀门设置图。说明控制水污染的原则性安排。 ⑤分别说明可能的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关岗位人员采取措施的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目标等，针对具体事件情景，按岗位细化各项应对措施，并纳入岗位职责范围。将应急措施细化、落实到岗位，形成应急处置卡，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无遗漏，事件情景特征、处理步骤、应急物资、注意事项等叙述清晰。配有厂区平面布置图，应急物资表/分布图。 （7）后期处置 ①应急终止：结合本单位实际，说明应急终止的条件和发布程序。 ②事后恢复：说明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一般包括：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理；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配合开展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强调应急预案重在“应对”，适当向后延伸至“恢复”，即企业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非常规状态”过渡到“常规状
--	--

态”的相关工作安排。

（8）保障措施

说明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以及其他技术、重要设施的保障，对各类保障措施进行总体安排。

（9）预案管理

①安排有关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对预案培训、演练进行总体安排。

②明确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修订要求。对预案评估修订进行总体安排。

7.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TA001 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 标准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TA002 微旋流离子净化器+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界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加强通风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加强通风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中的表1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左右		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检验	次品		
	喷涂	漆渣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喷枪清理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①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涂装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			

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固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仓库、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科创园 B03,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见前问描述)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 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一旦发生火灾, 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 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 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进行实时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 或在危废仓库设置地沟等,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 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 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闸门, 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 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 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环保台账记录 ①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人代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②生产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运行状态、产品产量、燃料使用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③监测信息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折算值)等。 (4)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 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内容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 ①应在废气排放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

	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	--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水、气、噪声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在企业内部及张家港市范围内得到平衡；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周围环境功能不会发生变化，项目主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2880	+2880
	COD				1.152/0.0864		1.152/0.0864	+1.152/0.0864
	NH ₃ -N				0.1008/0.0043		0.1008/0.0043	+0.1008/0.0043
	TP				0.0115/0.0009		0.0115/0.0009	+0.0115/0.0009
	TN				0.2016/0.0288		0.2016/0.0288	+0.2016/0.0288
	SS				0.5760/0.0288		0.5760/0.0288	+0.5760/0.028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772		0.5772	+0.577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507		0.507	+0.5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583		0.0583	+0.05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204		0.0204	+0.0204
一般固废	边角料				5		5	+5
	次品				10		10	+10
危险废物	漆渣				1.4576		1.4576	+1.4576
	废过滤材料				5.6104		5.6104	+5.6104
	废活性炭				25.521		25.521	+25.521
	废抹布				0.1		0.1	+0.1
	废润滑油				0.16		0.16	+0.16
	废包装桶				5.6		5.6	+5.6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24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 附图 5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截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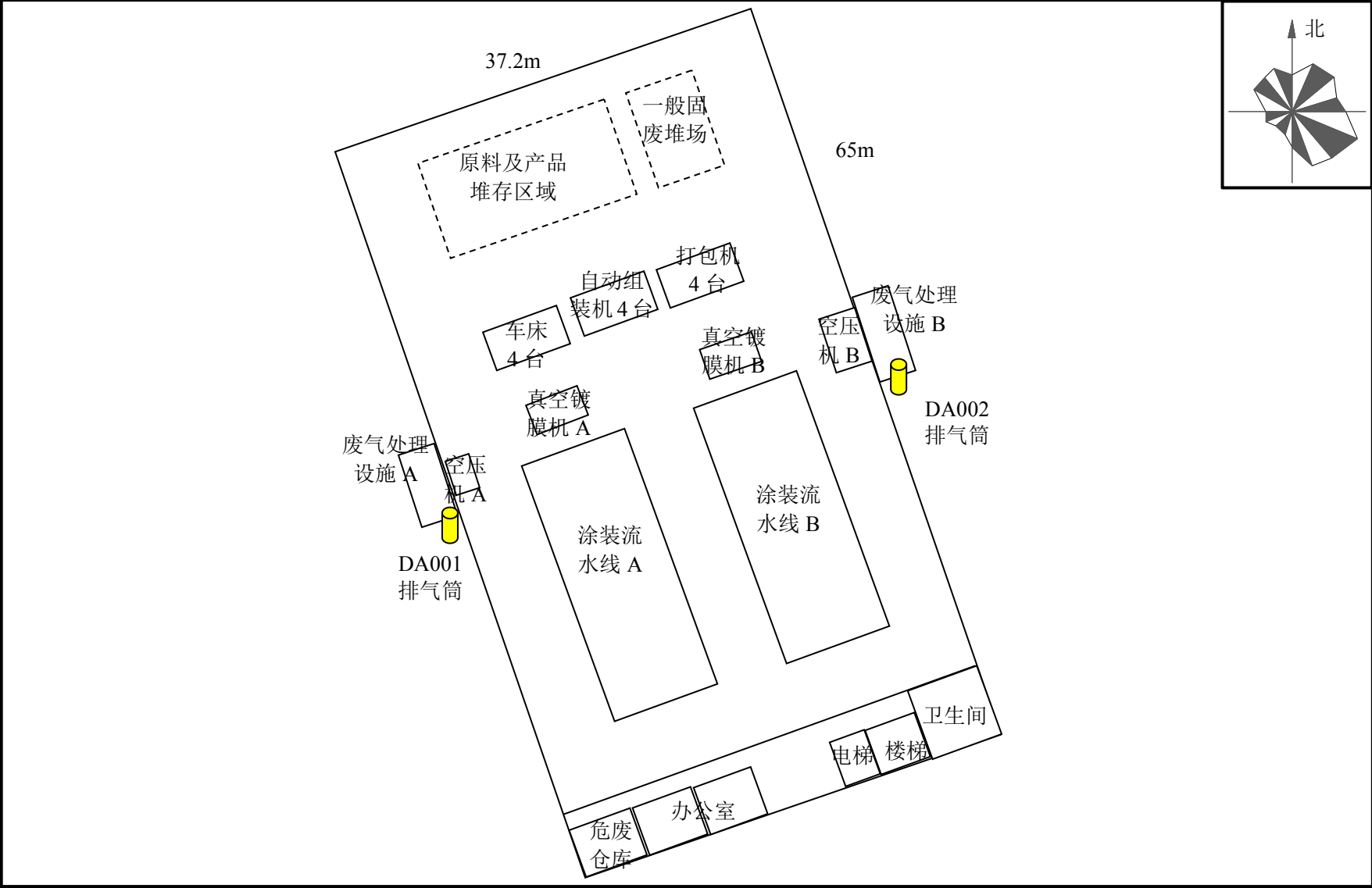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二 租房协议
- 附件三 土地证
- 附件四 涂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五 委托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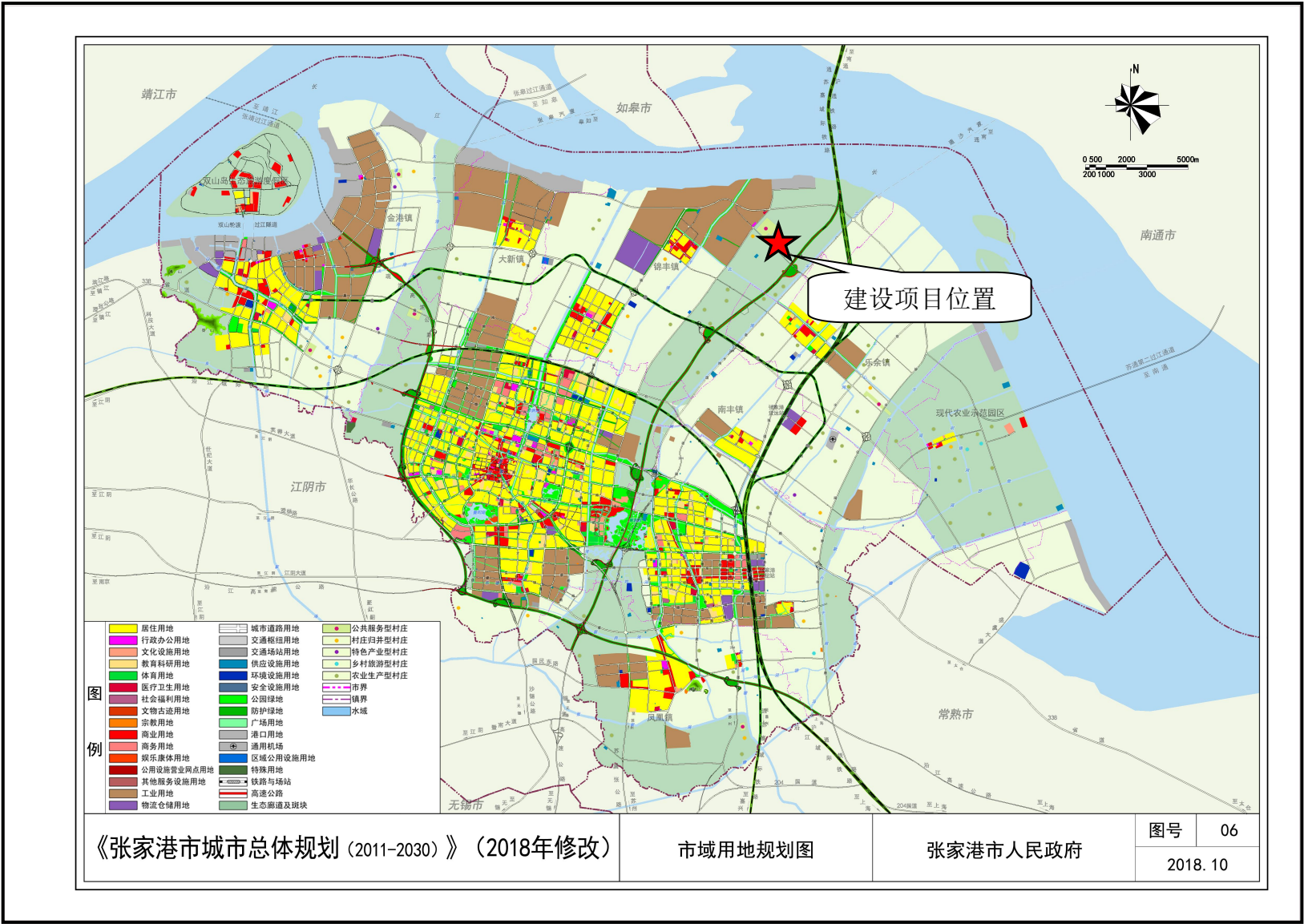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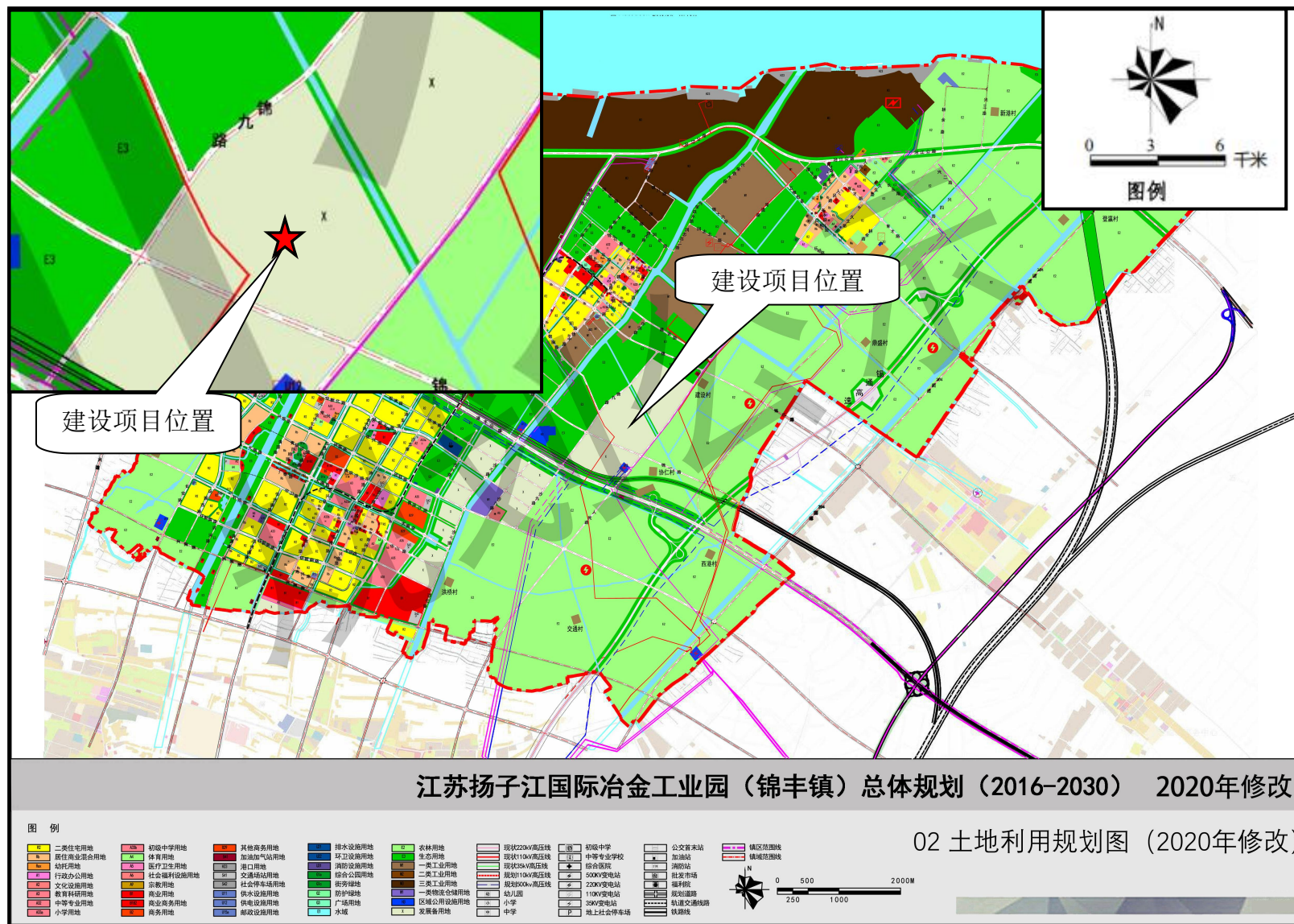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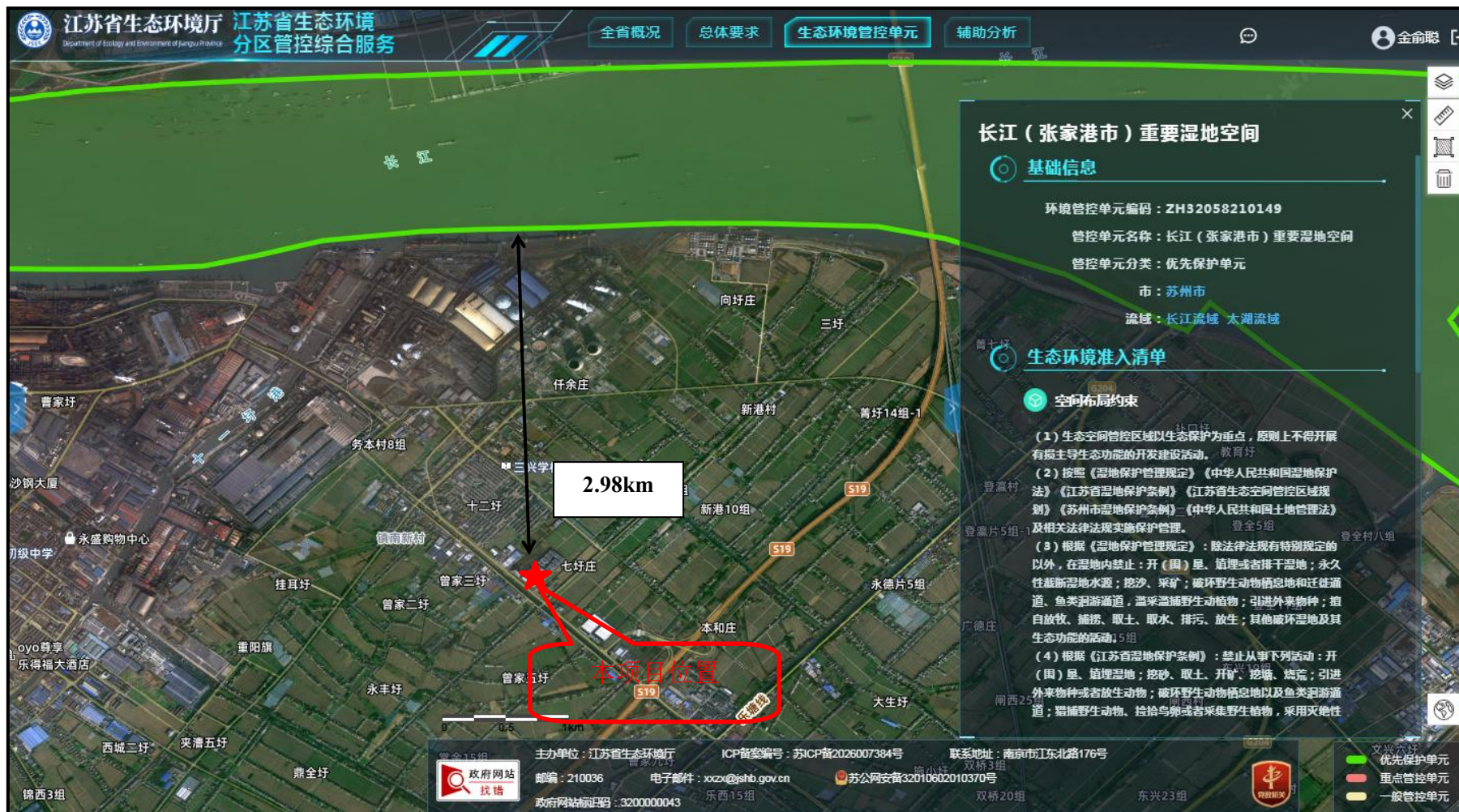
附图 4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30）（2018 年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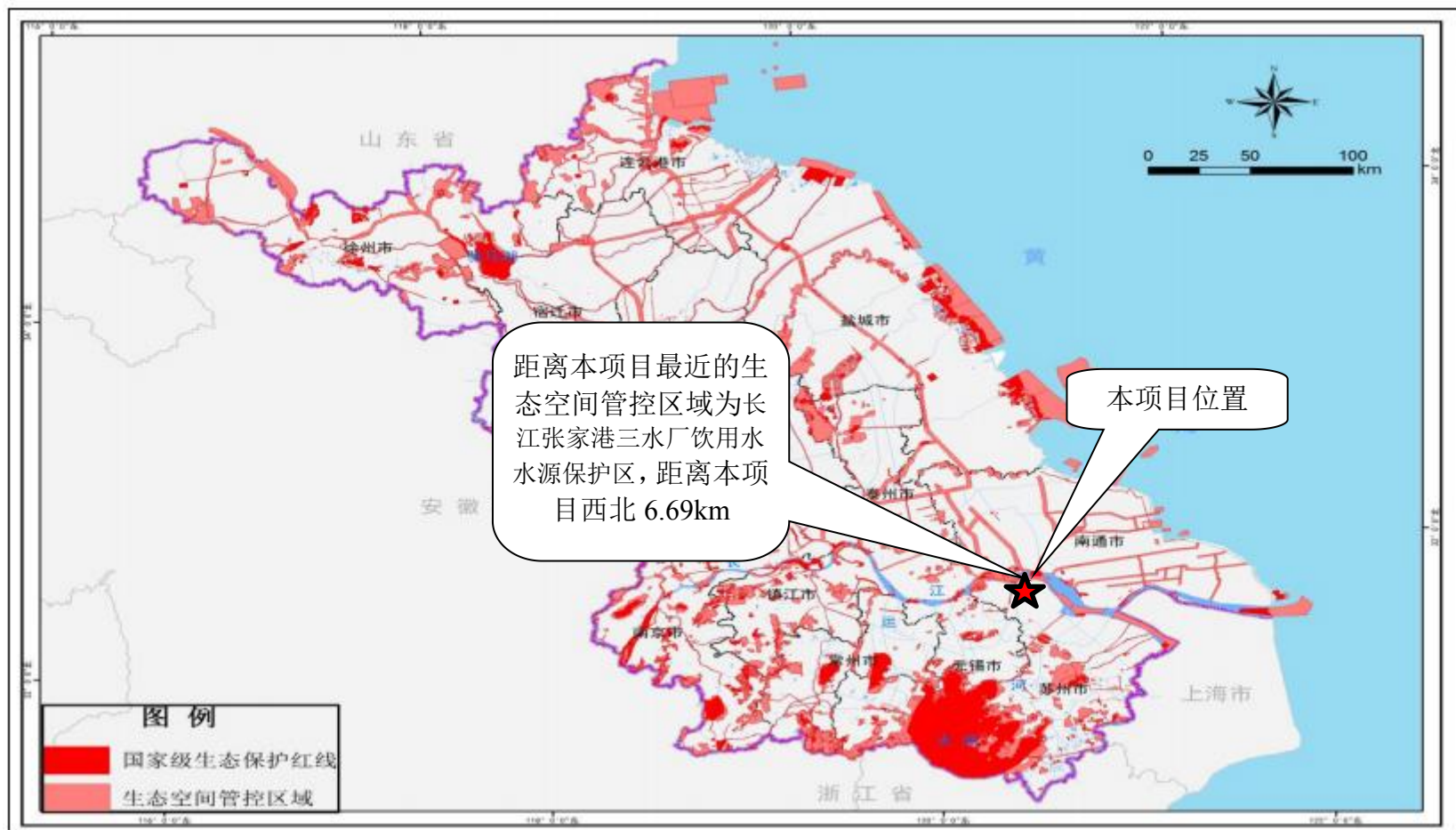
附图5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丰镇）总体规划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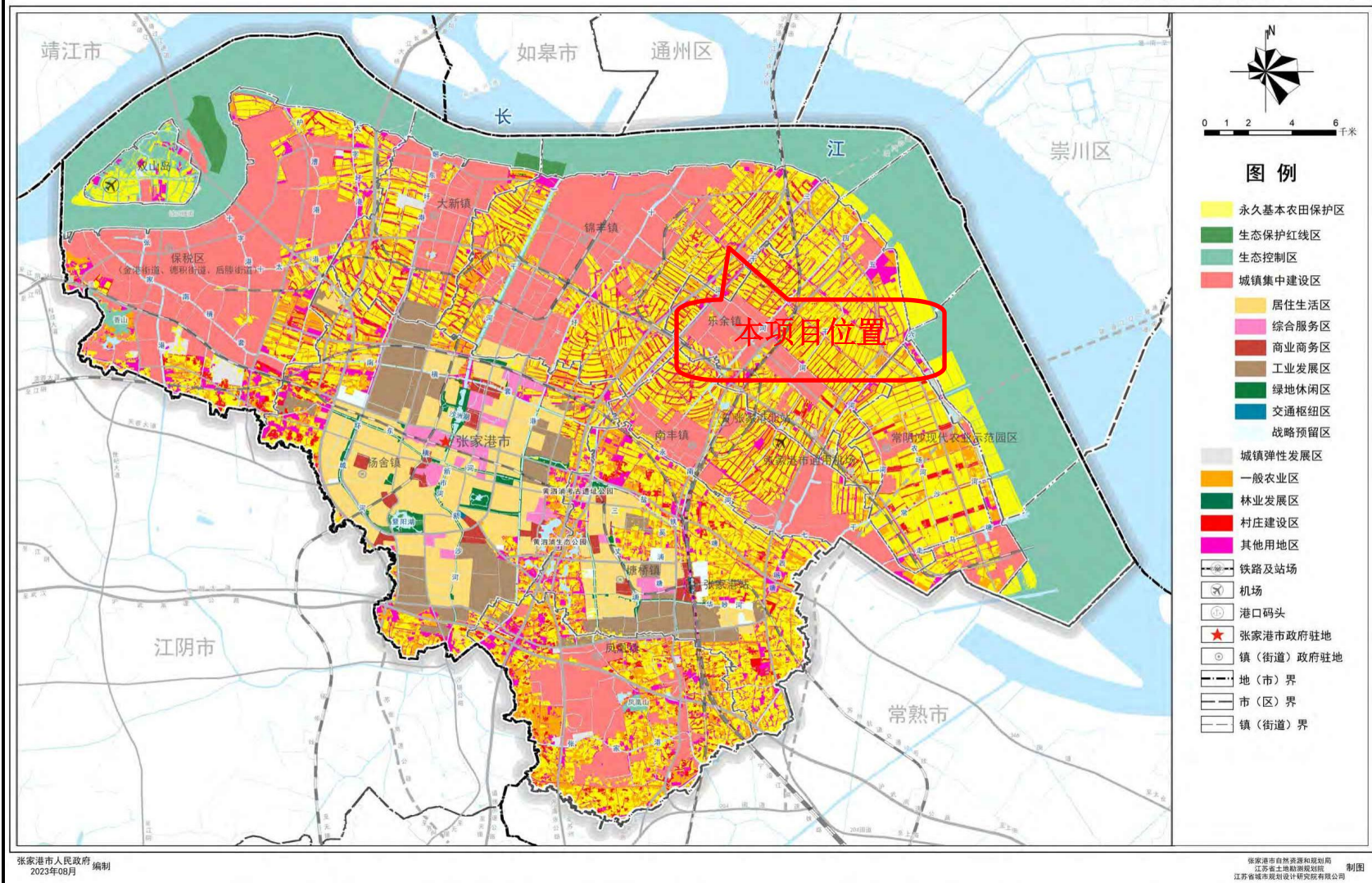
附图7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9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图